公告版位提示

000530	冰山冷热	B001
000558	莱茵体育	B002
000679	大连友谊	B001
000681	视觉中国	B002
000686	东北证券	A06
000712	锦龙股份	A07
000759	中百集团	B003
000813	德展健康	B002
000816	智慧农业	B009
000828	东莞控股	B012
000911	广农糖业	B013
001283	豪鹏科技	B013
002076	星光股份	B003
002082	万邦德	B011
002265	建设工业	B002
002277	友阿股份	B002
002347	泰尔股份	A07
002376	新北洋	B013
002396	星网锐捷	A04

002407	多氟多	B003
002549	凯美特气	B010
002596	海南瑞泽	B009
002639	雪人股份	B002
002670	国盛金控	B013
002799	环球印务	B009
002899	英派斯	B001
002953	日丰股份	B003
600019	宝钢股份	B001
600062	华润双鹤	B007
600109	国金证券	A07
600292	远达环保	B005
600403	大有能源	B002
600521	华海药业	B001
600706	曲江文旅	B005
600859	王府井	B003
600862	中航高科	A07
600926	杭州银行	B011
601133	柏诚股份	B010

601969	海南矿业	B004
603017	中衡设计	B012
603137	恒尚节能	B006
603182	嘉华股份	B013
603187	海容冷链	B007
603201	常润股份	B010
603333	尚纬股份	B007
603373	安邦护卫	B012
603579	荣泰健康	B013
603713	密尔克卫	B008
605296	神农集团	B001
688062	迈威生物	B016
688089	嘉必优	B006
688105	诺唯赞	B006
688106	金宏气体	B006
688141	杰华特	B007
688206	概伦电子	B011
688275	万润新能	B010
688478	晶升股份	B012

688512	慧智微	B008
688652	京仪装备	B011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5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07
博时基金		B003
淳厚基金		B012
创金合信基金		B006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07
广发基金		A07
国联安基金		A07
华宝基金		B002
华夏基金		B006
嘉实基金		B008
嘉实基金		B007
景顺长城基金		B012
建信基金		B008
金鹰基金		B008
交银施罗德基金		B005

路博迈基金	B011
诺安基金	B003
南方基金	B009
农银汇理基金	J01
鹏华基金	B015
融通基金	B007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5
上银基金	B008
天弘基金	B008
湘财基金	B008
兴证全球基金	B012
英大基金	B014
易方达基金	B010
银河基金	B009
国联基金	A08
中信保诚基金	A07
中信证券资管	B005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003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4—053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大连友谊，股票代码：000679）于2024年12月11日、12月12日、1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冰山冷热；冰山B　　公告编号：2024-034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冰山冷热，证券代码：00053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12日、12月1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上述股价异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重要事项进行了核实。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宝钢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宝钢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

经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宝钢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对其名称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有关变更情况如下：

一、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 称	宝钢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	上海宝钢汽车板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冷轧钢板和热镀锌钢板，钢铁产品的国内外销售（含批发）并提供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名称：上海宝钢汽车板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责任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蔡延擘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7月30日

住所：上海市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纬五路冷轧综合楼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9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英派斯，证券代码：002899，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 年12 月11日、2024 年12 月12日、2024 年12 月1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目前公司正在筹划相关对外投资的事项，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具体的交易方案待进一步论证和协商，该事项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筹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123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月2日
- 回售期内“华海转债”停止转股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华海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76	华海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2/23		2024/12/27	2024/12/30

- “华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华海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华海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2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海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华海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0%，计算天数为55天（自2024年11月2日至2024年12月27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80%×55/365≈0.27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相关提示

“华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76”，转债简称为“华海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海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1月2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华海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海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华海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0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12家）、部分优质客户、合作养殖户（3户），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11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447.63万元，其中，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新增的担保金额为0.00万元，对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447.63万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1,063.28万元，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0,893.00万元，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170.2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存在反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110.28万元，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且均设置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授权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8,76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机构融资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05,76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货款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0,00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预计提供的最高额度为10,000.00万元；为客户、合作养殖户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2024年11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情况

11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新增的担保为0.00万元。

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3,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共3户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0.28万元。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11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融资机构/债权人
公司	曲靖市沾益区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78.63	6年1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中信银行
公司	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9.00	7年1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工商银行
合计			447.63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149,760.00	48,690.78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56,000.00	14,202.22
合计		205,760.00	62,893.00

（三）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11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新增担保为0.00万元。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20,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8,000.00万元。

（四）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进展情况

11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新增担保为0.00万元。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的余额为0.00万元。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与被担保对象的合作关系，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制定了严格的筛选标准、审查制度以及提供反担保措施等风险防范程序，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为其融资、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及业务履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向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客户和合作养殖户的资金压力，降低其筹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合理保障公司与其购销业务和委托养殖业务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对象为销售或养殖规模较大、信誉度较好的长期合作方，具备一定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1,063.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1%。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0,893.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7%；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170.2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110.28万元，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且均设置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